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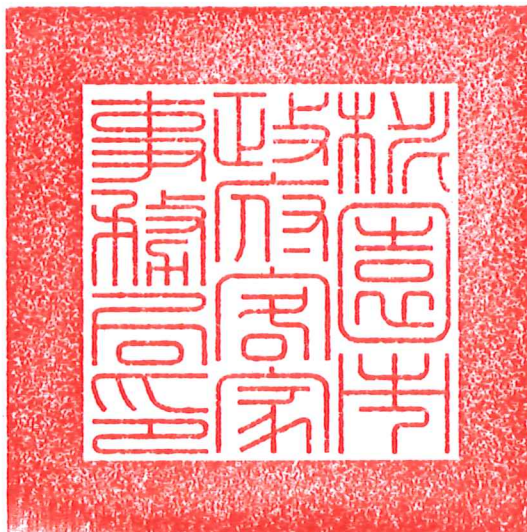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4001046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局長 范姜泰基

裝

訂

線

吳昇葵妻朱氏